



## ✳ 師資培育統計指標 ✳

(本電子報之統計指標僅為調查數據之客觀呈現，請讀者謹慎解讀使用)

### 【本期主題】

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投入教育服務業人力、薪資與工作時數比較

### 【委託單位】

教育部

### 【調查名稱】

「96 學年度大專學生畢業後一年問卷」

### 【調查時間】

自民國 98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止

### 【樣本人數】

本調查對象為全國大學校院96學年度畢業之大學生（包括一般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二專）、碩士生、博士生。本調查採普查方式進行，大學生部分共回收151,036份，整體平均回收率為56.98%。

本期指標針對96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在畢業後一年現職的行業別進行分類。特別選出在教育服務業中的全職工作者，經加權後約14,613人，其中具教師證的人數為2,628人，幼稚園類科457人、國民小學類科762人、中等學校類科1,064人，特殊教育類科345人。唯專科學校並不負責培育師資生，故本統計指標定義的「師資生」並不包含專科學校畢業者。

96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從事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者有5,046人，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包含各式補習班、托兒所、美語或外語教育機構、文教機構及家教等職業，共有9,567人。



## 【統計指標摘要】

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投入教育服務業的畢業生中：

- 一、96 學年度畢業生從事「教育服務業」人數比例
- 二、96 學年度畢業生投入「教育服務業」人力資源分析
  - 2-1、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比例
  - 2-2、持有教師證比例
  - 2-3、人力來源
  - 2-4、工作地點
  - 2-5、各縣市教育服務業工作類型分佈
- 三、薪資情形（有無教師證者比較）
  - 3-1、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
  - 3-2、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
- 四、每週工作時數（有無教師證者比較）
  - 4-1、學校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
  - 4-2、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

本期指標將分析 96 學年度畢業生投入「教育服務業」之情形，調查時間在畢業後一年，教育服務業為該學年度學生投入的第三大行業，將針對該年度畢業生從事「教育服務業」之人力來源進行分析、是否具有教師證、有無教師證在每月平均薪資以及工作時數上之比較。

96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從事教育服務業的人力者，其所屬學門以社會服務學門最多，其次來自人文學門和商業管理學門之畢業生；主要就業地點為北部（新北市、台北市和桃園縣）地區。連江縣、台東縣、彰化縣、澎湖縣投入人力中，有高於五成比例為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

從事教育服務業者，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以下簡稱教師證）者薪資較高。有教師證者擔任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薪資多落於 4-5 萬；即使從事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有教師證者約三成二左右的畢業生薪資在 3 萬以上，無教師證之畢業生待遇在三萬以上者約一成七；但相較於無教師證之大專畢業生，有教師證者選擇從事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每週工作時數在 49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也較高。





### 一、96 學年度畢業生從事「教育服務業」人數比例

96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所從事的第三大行業即為教育服務業，人數經加權後有 14,613 人，約占全體畢業生之 12.2%。

教育服務業之定義為：

凡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均屬之。上課地點可能在學校、教室或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函授或其他通訊方式。授予學位證書之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以上教育服務業內涵可整理如下：

1. 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
2. 課業、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服務業
3. 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服務業
4. 其他教育服務業（如外語、藝術、音樂、棋藝、運動、休閒教育等）
5. 教育輔助服務業（如教育檢定、諮詢服務、課程教材開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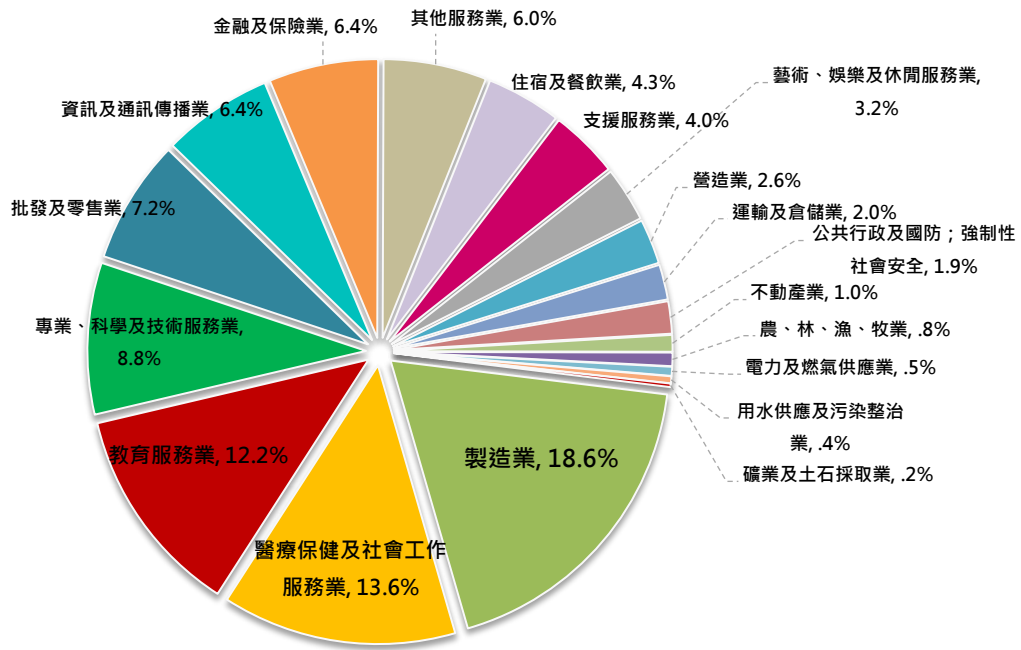


圖1、96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



## 二、96 學年度畢業生投入「教育服務業」人力資源分析

### 2-1、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比例

96 學年度畢業生投入教育服務業的總人數中，在學校擔任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的比例有 35.9%，其餘教育服務業占 64.1%。以關鍵字搜尋填答者服務單位，「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包含有補習班(1,545 人)、托兒所(846 人)、美語教育機構(423 人)、文教機構(213 人)及家教(214 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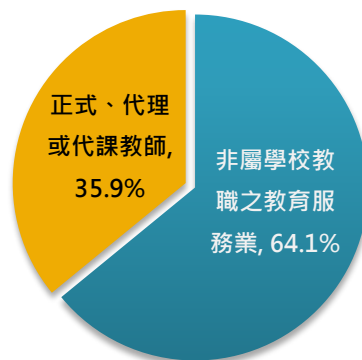


圖2-1、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比例

### 2-2、持有教師證比例

從事「教育服務業」的 96 學年度畢業生中，持有教師證的比例約為 18%，未有教師證的人仍占大多數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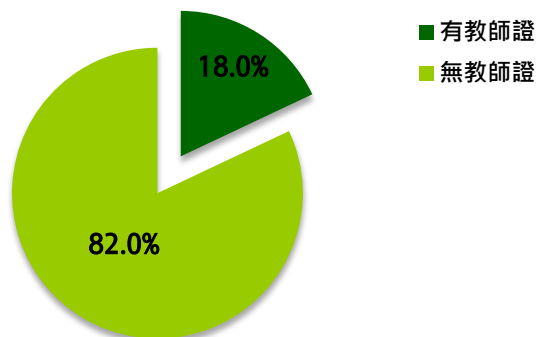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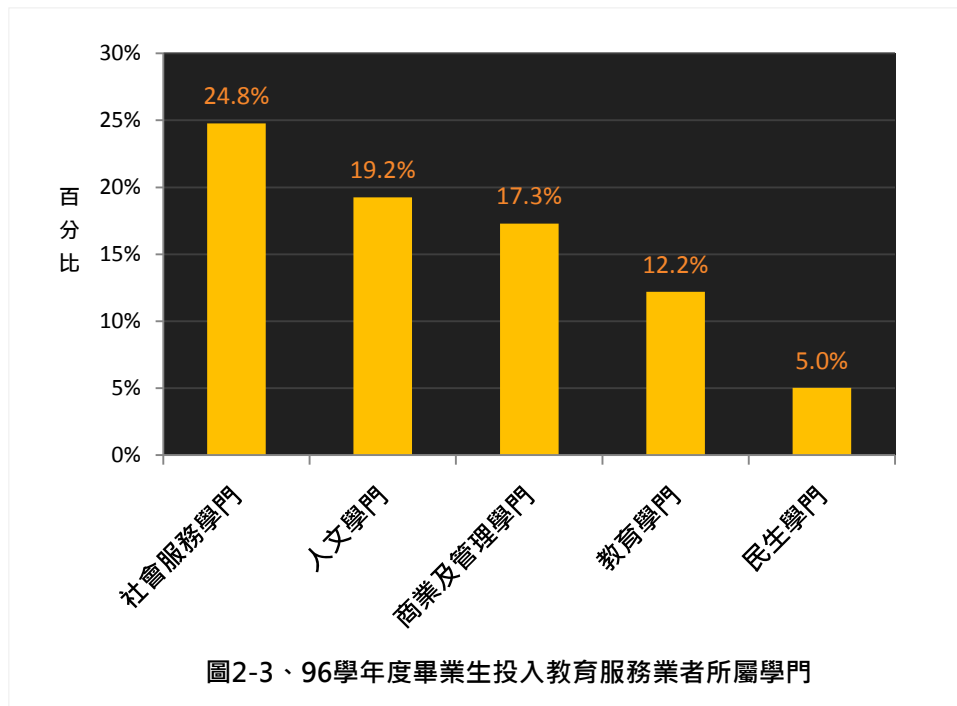


圖2-2、持有教師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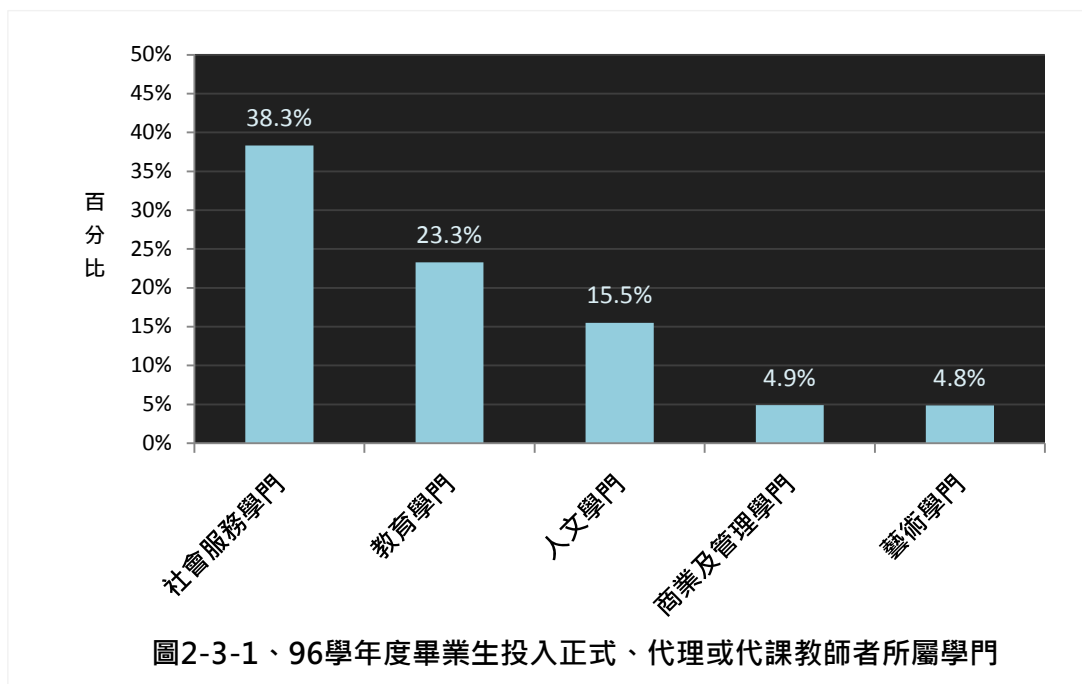
### 2-3、人力來源

圖2-3為96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後一年投入教育服務業的人力所屬學門，圖內僅列出前五大學門，分別為社會服務學門(24.8%)，約占四分之一；其次為人文學門有19.2%，商業及管理學門則有17.3%，教育學門為12.2%排名第四，民生學門則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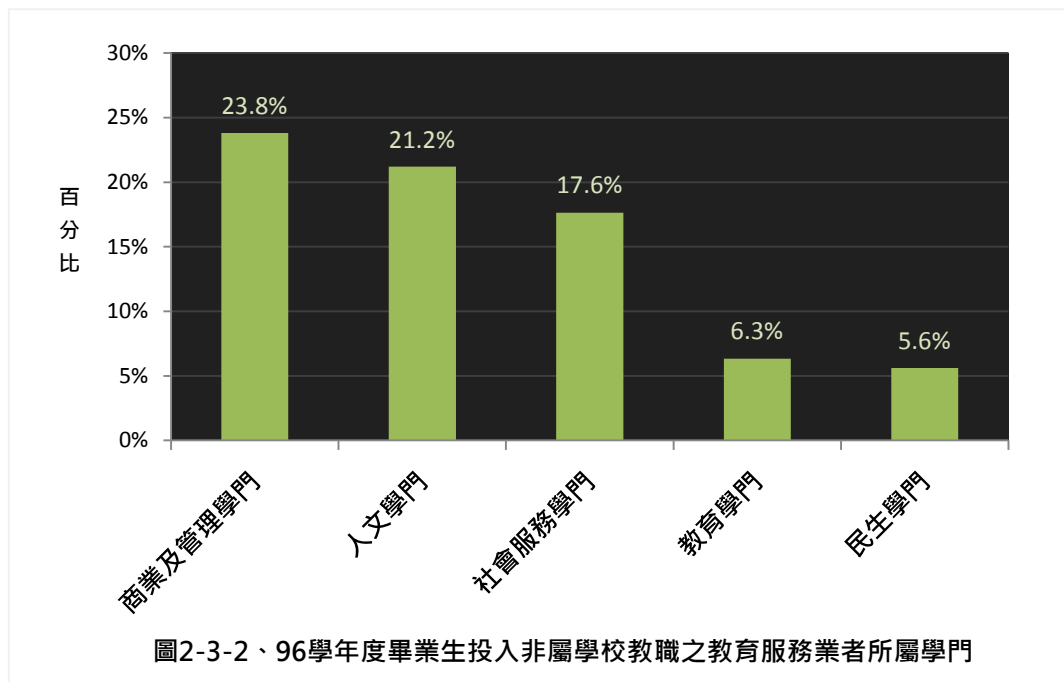
## 2-3-1、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人力來源

9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時從事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之人力來源主要來自於社會服務學門（38.3%）、教育學門（23.3%）和人文學門（15.5%），三者合計之人數比例達 77.1%，此三學門後的人數比例大幅下降，其次之商業及管理學門僅有 4.9%，藝術學門為 4.8%。



## 2-3-2、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人力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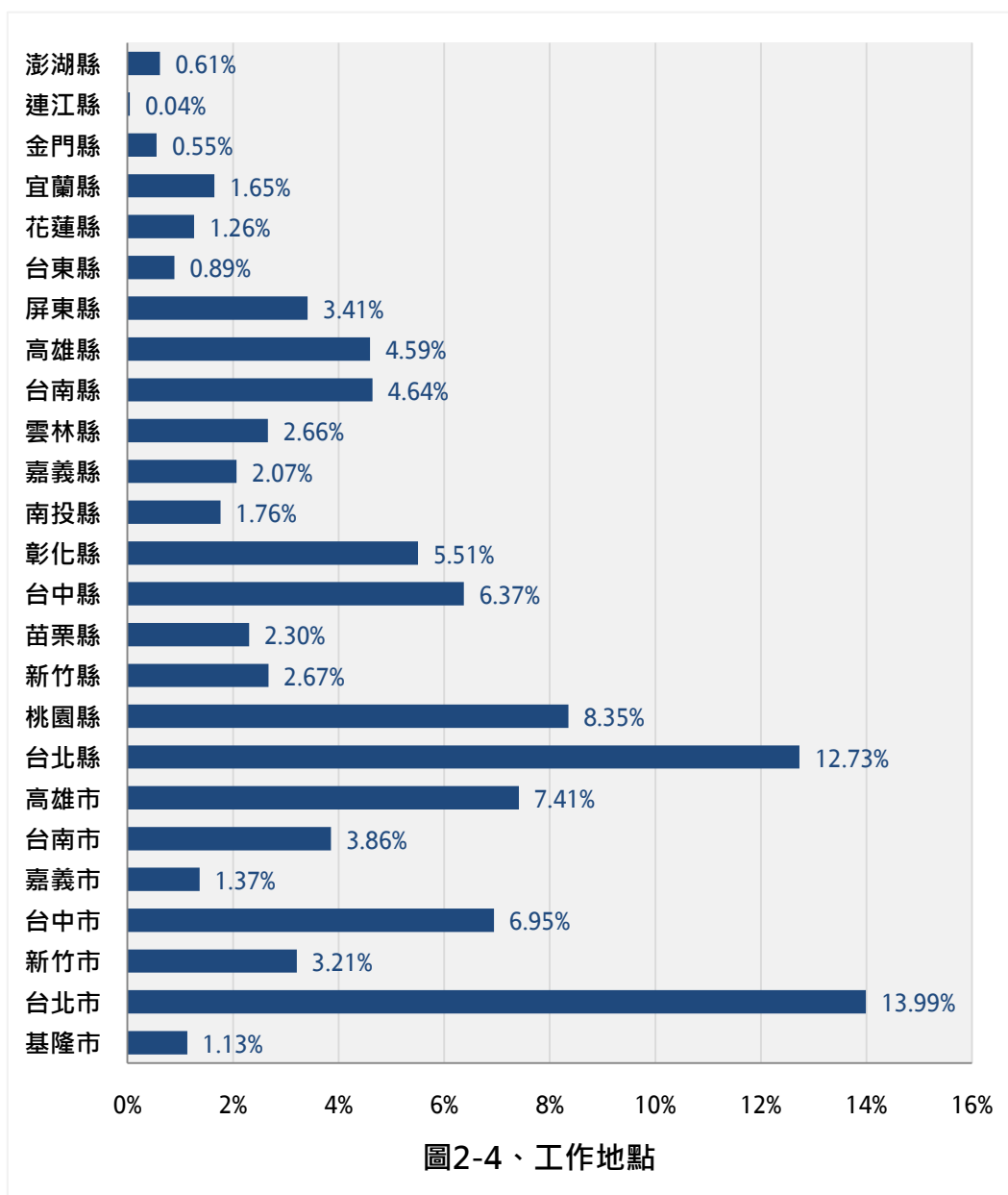
96 學年度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在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從業者，比例最高來自商業及管理學門（23.8%），其次為人文學門（21.2%）和社會服務學門（17.6%），教育學門排名第四，但比例大幅下降至 6.3%，民生學門比例為 5.6%。





#### 2-4、工作地點

大學畢業後一年，現正從事教育服務業的 96 學年度畢業生，主要工作區域在台北市（13.99%），其次為台北縣（12.73%）和桃園縣（8.35%），顯示有三成左右的畢業生選擇在大台北地區以及桃園縣任職教育服務業。



## 2-5、各縣市教育服務業工作類型分佈

圖2-1顯示，96學年度畢業生，在教育服務業學校擔任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的比例有35.9%，其餘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占64.1%；各縣市的兩者比例如圖2-5。

96學年度畢業生到各縣市從事教育服務業，擔任正式、代理或代課比例最高的為連江縣（67.0%），其次為台東縣（57.2%）以及澎湖縣（52.9%）；從事正式、代理或代課比例最低者為台北市（22.3%）和新竹市（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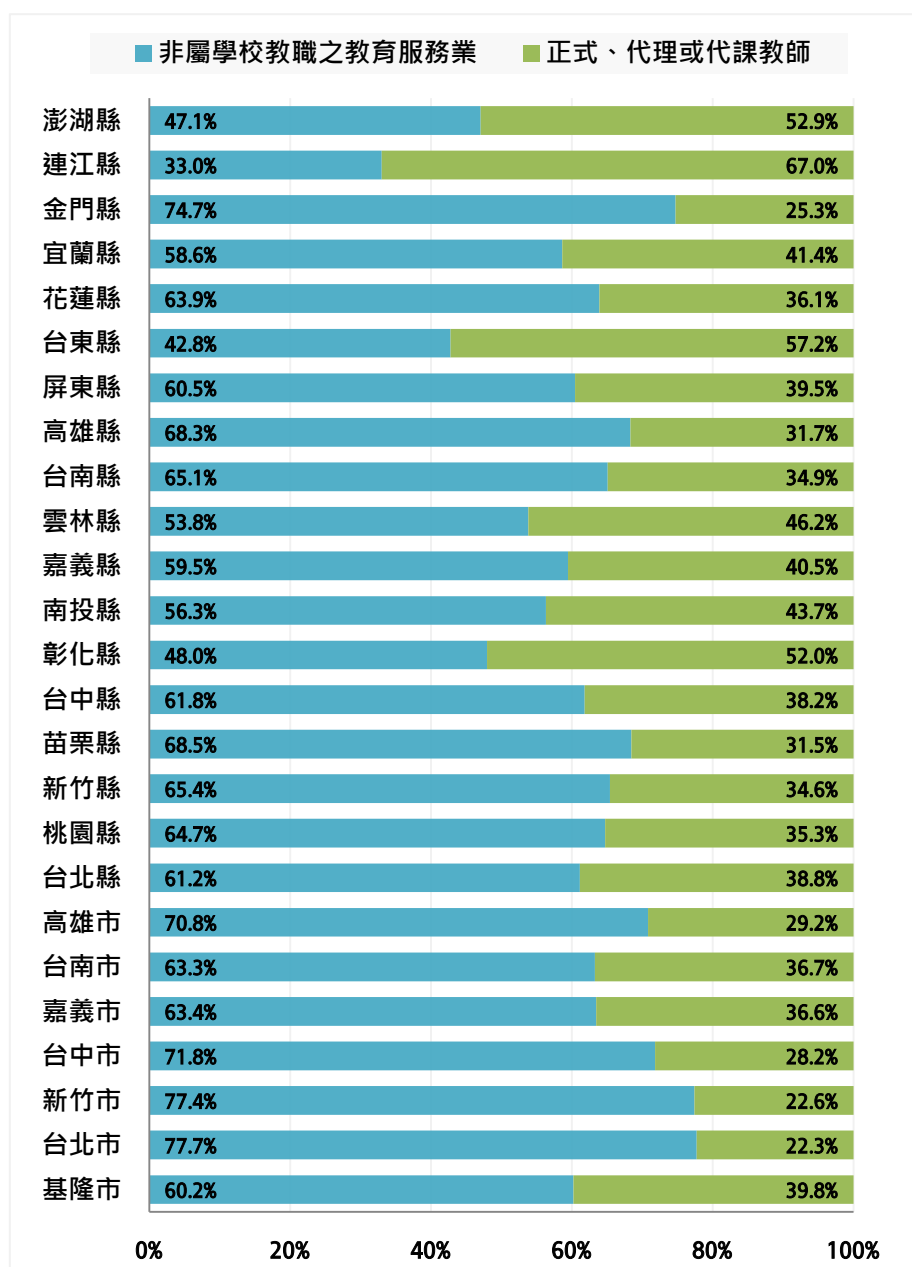


圖 2-5、各縣市教育服務業工作類型分佈



### 三、薪資情形

在薪資部分，先篩選出每週工作時數每週37小時(含)以上之畢業生，比較持有教師證與未持教師證者在薪資所得上之情形。

#### 3-1、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

畢業後一年，無教師證的畢業生擔任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薪資兩萬元以下者有 16.3%，大多數 60.2%的畢業生主要收入約為兩萬至三萬，三萬元以上的有 12.5%，相較於有教師證者的薪資較低。

相較之下，有教師證的畢業生在畢業後一年的薪資，二至三萬的有 14.3%，3 萬到四萬元的為 14.4%，四萬到五萬的有 59%比例最高，顯示有教師證的畢業生在學校擔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薪資落在四到五萬間人數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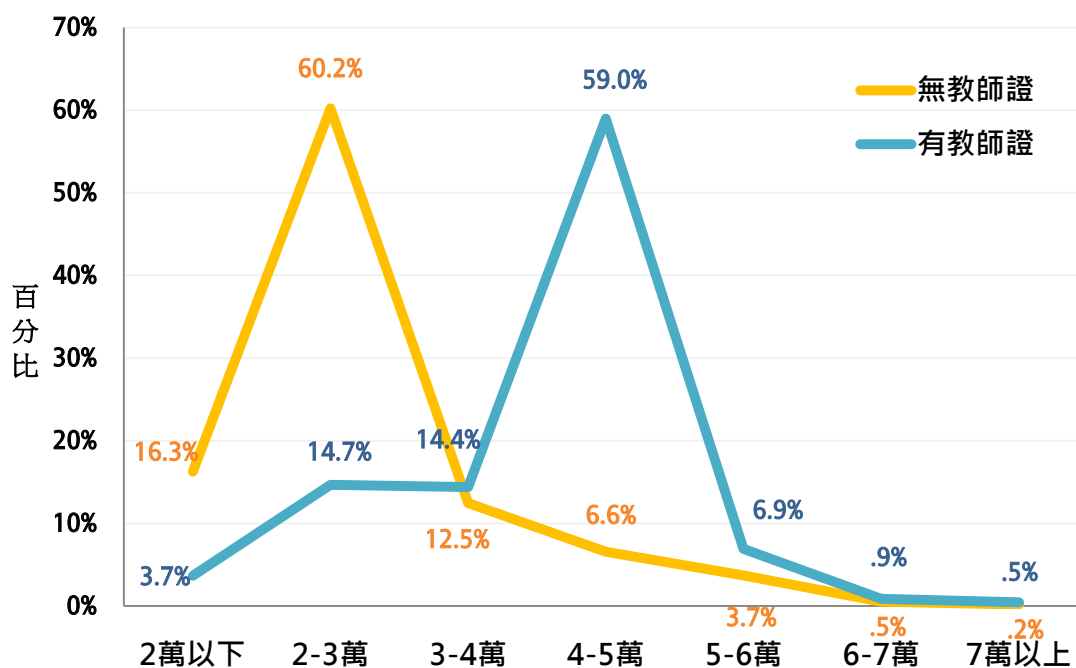


圖3-1、每月平均薪資-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

註 1：篩選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在 37 小時以上，現全職工作者。

### 3-2、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

篩選出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在 37 小時以上，在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之畢業生。比較在 96 畢業後一年從事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非學校教師）中，是否持有教師正對於薪資之差異如下表，

畢業後一年，無教師證之畢業生從事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主要薪資落於 2-3 萬之間，每月薪資 2 萬以下者有約一成（11.5%），3-4 萬者有 11.5%；相較之下，持有教師證者的薪資有 56% 者落於 2-3 萬間，比例低於無教師證者。3-4 萬者約有 10.3%，但薪資在 4-5 萬者卻有 20.9%，比例高於無教師證者（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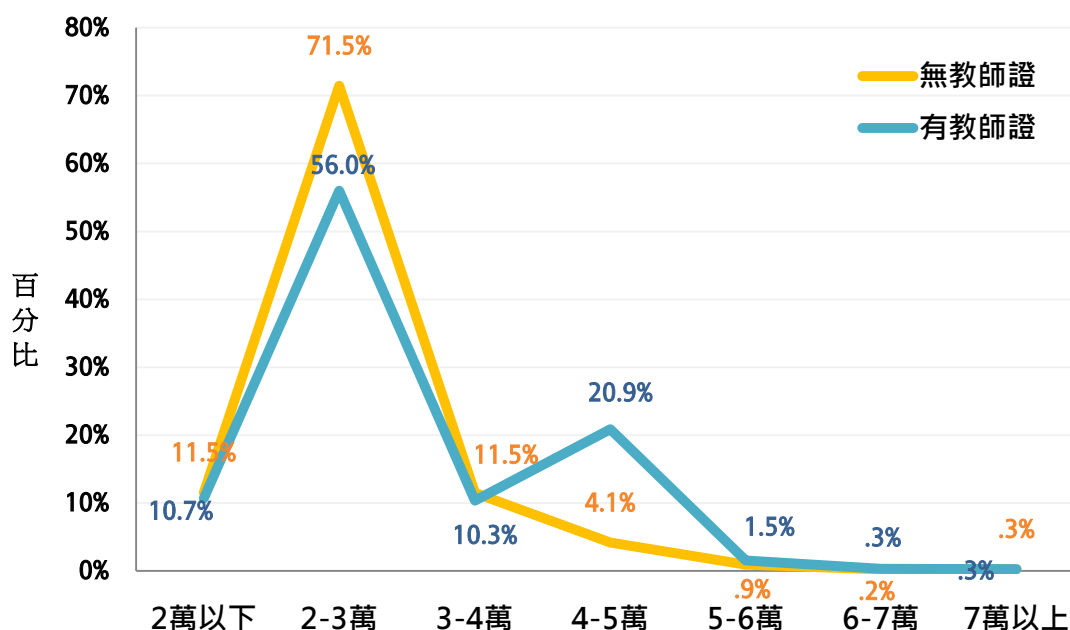


圖3-2、每月平均薪資-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

註 1：篩選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在 37 小時以上，現全職工作者。



#### 四、每週工作時數

下圖為 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之畢業生，在教育服務業工作，擔任學校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每星期工作時數在 37 小時以上者，比較有無教師證者工作時數之差異。

##### 4-1、學校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

有教師證之畢業生，如在學校擔任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其工作時數有 76.6% 落在 37-48 小時，有約兩成者（19.9%）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在 49-60 小時。

無教師證之畢業生在學校擔任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每週工作 37-48 小時者，有 65.9%；相較於有教師證者，每週工作 49-60 小時者較多有 26.6%，甚至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達 61-72 小時者仍有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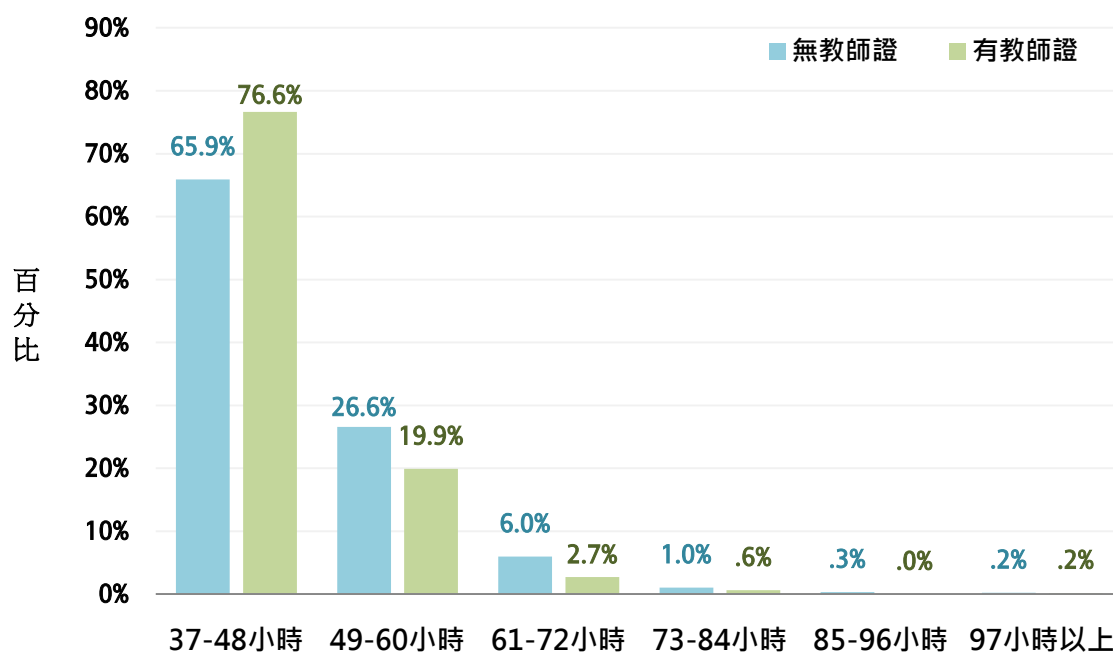


圖4-1、每週工作時數-學校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

註 1：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註 2：篩選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在 37 小時以上，現全職工作者。

#### 4-2、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

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在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非學校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全職工作，平均每週工作在 37 小時以上之畢業生，是否持有教師證，在工作時數之差異如下圖。

有教師證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37-48 小時者有 74.5%；而有 21.5% 每週工作時數約在 49-60 小時；每週 61-72 小時者有 1.1%，73-84 小時者有 2.9%。

無教師證者之 96 學年度畢業生，於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全職工作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在 37-48 小時者有 77.2%，每週工作 49-60 小時者有 18.4%，61-72 小時的人數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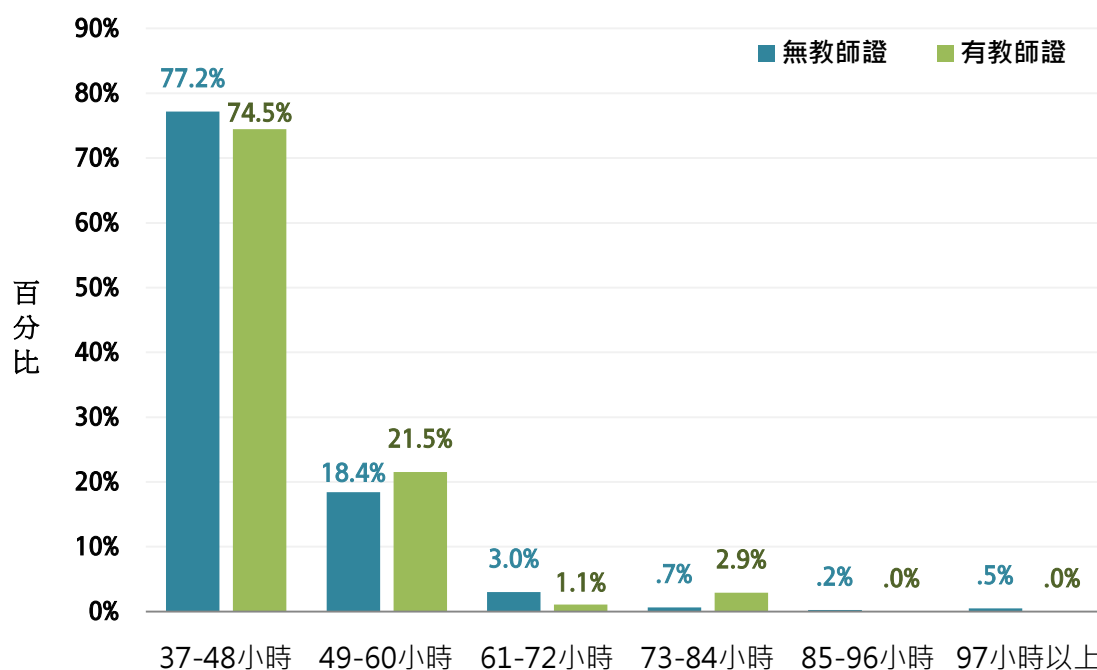


圖4-2、每週工作時數-非屬學校教職之教育服務業

註 1：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註 2：篩選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在 37 小時以上，現全職工作者。

